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六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4.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因行使任何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已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之通函之附錄一內）授出之購股權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行動及進行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所需或權宜之所有該等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向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該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而作出；

- (c) 不時發行及配發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須予發行該等數目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而股份總數須受新購股權計劃所規限，該等股份連同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涉及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有關類別之10%，惟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更新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上限，而於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能發行之最高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有關類別之30%；
 - (d)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此後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不時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e) 倘被視為適當及權宜，同意有關機關就新購股權計劃所規定或施行之該等條件、修改及／或更改。」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及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公司條例第140及141條，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以及或須行使該等權力方可作出或授予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方可作出或授予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依據(i)供股；(ii)當時採納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或僱員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准許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iv)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前任何已作出或授予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或(v)任何現有之特定授權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須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及7項決議案正式通過之條件下，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獲授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上，加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展強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附註：

- (i) 為釐定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之過戶。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ii) 為釐定有權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之過戶。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iii)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如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代表出席及代表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v) 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會根據上市規則進行投票點票，而投票點票的結果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小林先生（主席）、陳旭明先生（副主席）、羅銳先生（行政總裁）及關雪玲女士，非執行董事陶冶先生及盧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健生先生、陳進強先生、曾國偉先生及劉暉先生。